



台州检测

NEEQ:872684

台州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Taizhou Traffic Engineering Test Center Co.,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20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宋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素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陈素敏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陈素敏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否
电话	0576-88523217
传真	0576-85178993
电子邮箱	zgtzsl@163.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浙江省台州市春潮路 168 号 zgtzsl@163.com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浙江省台州市春潮路 168 号综合部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85,799,111.04	87,036,096.13	-1.4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3,432,120.32	72,338,259.45	1.5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59	2.55	1.5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4.41%	16.89%	-
资产负债率%（合并）	14.41%	16.89%	-
（自行添行）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4,199,980.32	12,955,029.28	9.6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3,860.87	50,850.34	2,051.1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96,904.34	-322,874.61	252.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23,476.86	9,246,586.28	-25.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50%	0.07%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0.68%	-0.45%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0	2,051.14%
（自行添行）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8,400,000	29.58%	0	8,400,000	29.58%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8,400,000	29.58%	0	8,400,000	29.58%
	董事、监事、高管	0	0%	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20,000,000	70.42%	0	20,000,000	70.42%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000,000	70.42%	0	20,000,000	70.42%
	董事、监事、高管	0	0%	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28,400,000	-	0	28,4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2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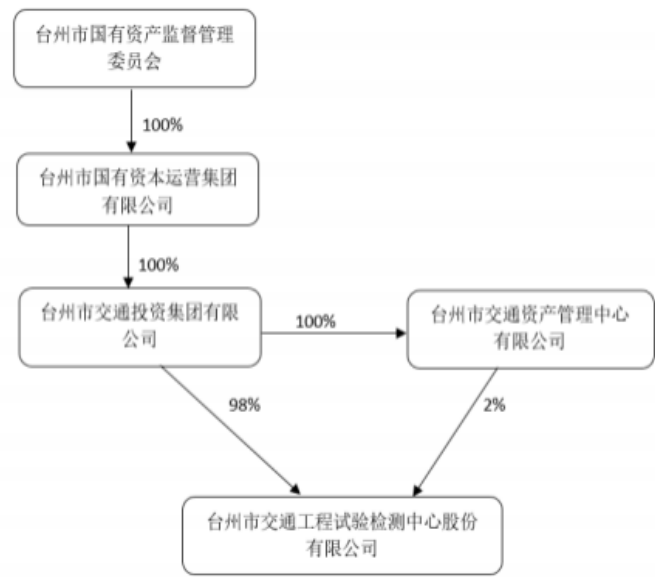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台州交投	27,832,000	0	27,832,000	98%	19,600,000	8,232,000
2	交资公司	568,000	0	568,000	2%	400,000	168,000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28,400,000	0	28,400,000	100%	20,000,000	8,400,000.0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交资公司为台州交投的全资子公司。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公司股东台州交投直接持有公司98%的股权，其直接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故认定台州交投为公司控股股东。

台州交投为国资运营公司全资子公司，而台州市国资委持有国资运营公司100%的股权。

根据《公司法》，并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指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使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等文件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规定，认定台州市国资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台州交投，实际控制人为台州市国资委。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号),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原收入准则下,公司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新收入准则下,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公司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新收入准则的实施未引起本公司收入确认具体原则的实质性变化,仅根据新收入准则规定中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增加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

2. 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未对资产负债表项目的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账面价值产生影响。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 会计政策变更 ☐ 会计差错更正 ☐ 其他原因 ☒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